

# 辽宁省财政厅

---

辽财采函〔2016〕646号

## 关于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启用电子招标 业务流程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省直有关单位、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进程的有效监管，提高省级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效率，辽宁政府采购网新增了电子招标业务模块，经过一年的试用，取得了良好效果，省财政厅决定2017年起在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进程中全面予以实施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1月1日起，所有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省级政府采购项目，招标（竞谈）业务流程全部使用电子化操作，具体包括项目立项分包、采购文件编制确认、预约开评标场地、公告发布、专家抽取、电子开评标、中标结果确认发布等。

二、各社会代理机构应按照电子招标流程的应用要求，调整网络使用环境并配备计算机、打印机等必备的硬件设施。

三、各社会代理机构可在辽宁政府采购网“使用帮助”中下载《电子招标操作手册》学习相关操作规程。如使用中遇到问题，

请及时与辽宁政府采购网服务运营商联系。

辽宁政府采购网服务运营商联系人：吴琼

联系电话：024-83663960。

省财政厅

2016年12月26日